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097087 號

被處分人：聖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80738712

地址：台北縣三重市重新路 5 段 609 巷 4 號 4 樓之 10

代表人：○○○ 君

地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招募加盟過程中，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 10 日前，以書面向交易相對人充分揭露重要加盟資訊，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 三、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依據檢舉人檢舉略以：渠與被處分人簽訂加盟契約，加入被處分人所經營「三顧茅廬麻辣滷味」加盟體系，惟被處分人於招募加盟過程中未揭露加盟店營業區域內加盟業主所有加盟店之事業名稱及營業地址，及上一會計年度全國及該加盟店營業區域終止加盟契約數目之統計資料等重要交易資訊，為足以影響交易資訊之顯失公平行為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
- 二、經函請被處分人提出說明，答辯意旨略以：
 - (一) 被處分人主要經營「三顧茅廬」滷味連鎖店之加盟招募及技術授權，並經營小吃滷味之銷售業務，目前有 32 家加盟店，去年銷售金額約 2,800 萬元。
 - (二) 被處分人向加盟店收取技術授權之權利金，金額約在

20 萬元至 80 萬元不等（視加盟店是否委託被處分人代為接洽裝潢公司、設備商及招牌商），且僅收取一次權利金。被處分人不介入各加盟店原料供應事宜，而是由各加盟店直接向上游供貨廠商購入原料，被處分人並無銷售原料予各加盟店。

（三）資訊揭露：被處分人除於加盟契約書中揭露加盟資訊，其業務人員並以口頭方式告知有意加盟者其他加盟細節。被處分人之加盟契約書已詳載本會「對於加盟業主資訊揭露案件之處理原則」第 4 點第 3 款、第 4 款、第 5 款、第 6 款、第 8 款、第 9 款等資訊，同點第 1 款被處分人提供予交易相對人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則記載加盟業主的資本額、設立日期及開始經營加盟業務的日期等資訊。至於「加盟業主負責人及主要業務經理人之姓名及從事相關事業經營的資歷」及「加盟店營業區域所在市、縣（市）內加盟業主所有加盟店之事業名稱及營業地址，及加盟業主上一會計年度全國及該加盟店營業區域所在市、縣（市）加盟店及終止加盟契約數目之統計資料」，係由被處分人業務人員於洽談過程中以口頭方式揭露。

（四）被處分人認為檢舉內容與事實不符，被處分人從未拒絕有意加盟者審閱契約，於與有意加盟者簽訂「加盟合作意向書」後，即主動提供書面契約予對方審閱，且被處分人之加盟契約書已詳載，或其以口頭方式告知上開處理原則揭載之應揭露資訊。此外，該加盟契約書第 20 條約定被處分人已於訂定加盟契約 10 日前，提供交易相對人充分加盟資訊，並經交易相對人於該條款旁簽章確認。

三、經檢視被處分人提供「『三顧茅廬麻辣滷味』自願加盟合約書」，被處分人業已揭露加盟業主之事業名稱、資本額、營業地址、營業項目、設立日期、開始經營加盟業務之日期、負責人及主要業務經理人之姓名、所收取之加盟權利金及其他費用（其項目、金額、計算方式、收取方法、返還條件）、授權加盟店使用智慧財產權之範圍與各項使用限制、提供

加盟店經營協助及訓練指導等事項之內容與方式、加盟店與其他加盟店或自營店之間營業區域之經營方案、加盟業主與加盟店間經營關係之限制、加盟契約變更、終止及解除之條件及處理方式等重要加盟資訊。至於被處分人之負責人及主要業務經理人從事相關事業經營之資歷、智慧財產權之申請審查或取得時點、智慧財產權權利內容與有效期限、加盟店營業區域所在市、縣（市）內加盟業主所有加盟店之事業名稱及營業地址、加盟業主上一會計年度全國及該加盟店營業區域所在市、縣（市）加盟店及終止加盟契約數目之統計資料等重要加盟資訊，均未載明。

理由

- 一、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所稱「顯失公平」，係指以顯失公平之方法從事競爭或商業交易，而具有相對市場力或市場資訊優勢地位之事業，利用交易相對人資訊不對等或其他交易上相對弱勢地位，從事不公平交易之行為，即為常見類型之一。另本會為確保加盟事業之公平競爭，避免加盟業主濫用資訊優勢，於招募加盟過程中，隱匿重要交易資訊，影響連鎖加盟之交易秩序，訂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加盟業主資訊揭露案件之處理原則」，其中揭載加盟業主應於與交易相對人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將與加盟相關之重要交易資訊以書面方式提供予交易相對人參考。倘加盟業主於招募加盟過程隱匿重要交易資訊，致使交易相對陷於錯誤而與其締結加盟契約，對交易相對人顯失公平，足以影響交易秩序者，即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之虞。
- 二、本案被處分人自承其加盟資訊揭露管道，主要記載於「自願加盟合約書」，其他細節則由業務人員以口頭方式告知有意加盟者。經查其加盟合約並未依本會「對於加盟業主資訊揭露案件之處理原則」第 4 點第 2、4 款及第 7 款完整揭露關於「加盟業主負責人及主要業務經理人之姓名及從事相關事業經營之資歷」、「加盟業主授權加盟店

使用之智慧財產權之申請審查或取得時點、權利內容及有效期限」、「加盟店營業區域所在市、縣（市）內加盟業主所有加盟店之事業名稱及營業地址，及加盟業主上一會計年度全國及該加盟店營業區域所在市、縣（市）加盟店及終止加盟契約數目之統計資料」等 3 款重要交易資訊。

三、被處分人雖辯稱在與交易相對人洽談過程中，如對方詢問有關事項，業務員皆會以口頭方式將相關資訊告知對方，並指稱「三顧茅廬麻辣滷味」加盟店經營者在與其簽訂加盟契約前，均會多次洽談加盟事宜，故皆清楚有關「三顧茅廬麻辣滷味」加盟資訊。惟按加盟業主與交易相對人之間通常存有高度訊息不對稱性；加以加盟店經營者通常是沒有商業經驗的自行創業者，且一般人對加盟事業的瞭解有限，於加盟業主鼓吹之下，極易在未經審慎考慮的情況下便與加盟業主簽訂合約，復以在與加盟業主簽約之前，對於加盟業主背景、營運計畫及成長潛力、加盟店平均營收及獲利狀況，及所須負擔的責任、成本及風險等重要訊息並不清楚，交易相對人相較於加盟業主處於資訊上之弱勢，難僅從口頭探詢即可獲悉充分完整之交易資訊，是以，須透過加盟前以「書面」方式揭露前開重要交易資訊，使交易相對人得以利用該資訊，於簽約前充分評估加入後的成長及獲利、所須負擔的成本及風險，並可實地走訪加盟業主既有加盟店，瞭解實際營運情況，以便選擇合適的加盟體系。綜上，被處分人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以書面向交易相對人充分揭露重要交易資訊，為足以影響連鎖加盟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

四、綜上論結，本案被處分人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 10 日前，以書面向交易相對人充分揭露重要交易資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經審酌其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

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情形、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爰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7 年 7 月 3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